

附件一

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要點（第一次修訂）

97.01.18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公布實施

98.06.30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公布實施

104.01.27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公布實施

112.03.21經導師聘任辦法修訂小組討論後制定

112.03.30經臨時校務會議修訂一~四，五~七待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1. 依據「教師法」第三十二條第九款制定本法。
2. 落實導師責任制、提昇導師之榮譽責任使命。
3. 建立導師職務之任期、輪休、緩任與聘任之原則。
4. 以公正、公開、公平原則，讓全體教師參與導師工作。

二、任期：導師之任期（含中途接任者），一律以擔任該班學生至畢業為一任期。

三、緩任原則：

1. 有特殊情況，需中途辭兼任導師或暫延兼任導師職務者，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同意，得緩任一年。
2. 已完整擔任導師三年者、帶完畢業班者或新學年度下行政工作(主任、組長)者，皆得緩任一年。

四、聘任原則：

1. 全體合格教師除行政人員、特教老師及專任輔導老師之外，一律為導師候用對象，並依積分排序之順位擔任導師（含新生班、中途辭兼任導師或暫延兼任導師之班級）。
2. 導師之聘任，不受科目之限制。
3. 凡新學年度得緩任但自願自願兼任導師者，得優先聘任，若超過所需導師人數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4. 由學務處公告今年度的排序。名單內有個人特殊理由者，於公告時間內提出說明或證明，由導師遴選委員會決定是否今年緩任。
5. 參與當年度市內外介聘同仁，亦應先列入排序，其原因不成立時依積分排序聘任。
6. 申請各項計畫之協行教師，亦應先列入排序，並送導師遴選委員會討論是否得緩任，其原因不成立時依積分排序聘任。
7. 體育班導師由學務處推薦具教學熱忱之教師擔任之。

五、聘任積分計算方式：（待修訂）

六、聘任程序：（待修訂）

七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導師聘任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(第二次修訂)

草案	現行條文
五、聘任積分計算方式： 新增-討論內容請參閱附件	無。
六、聘任程序： 1. 由學務處依聘任原則與積分計算後，排定導師名單。 2. 導師名單擬妥後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聘任之。 3. 俟導師名單確定後，行政主管自排序號大於新生班級或續接班級數者之教師中，徵詢擔任協行教師之意願。(新增)	六、聘任程序： 1. 由學務處依聘任原則，排定導師名單。 2. 導師名單擬妥後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七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	七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附註： 若擔任導師之同仁提出醫生證明並上簽請示後，該班擬優先安排一樓教室；學期中提出並上簽請示者，亦為其更換至一樓預備教室。(新增)	無。